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》，知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执保 78 号。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，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，合计为 207,573,483 股，轮候冻结。

冻结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，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，合计为 207,573,48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，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,573,483 股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,573,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三十轮候冻结。

公司已致函亿阳集团尽快核实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，亿阳集团告知将继续核查，一旦查到或收到正式文件，马上通报本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的事项，并进行后续披露。

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，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

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